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金环境

股票代码：3001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
动人：沈金浩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1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
动人：沈洁泳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16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金环境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中金环境 18.78%的股份（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19.0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拥有中金环境 28.78%的股份和表决权（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29.23%），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1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0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2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50
财务顾问声明.....	51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中金环境	指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政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沈金浩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持有 12.13% 的股份（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12.32%），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金环境拥有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61,192,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8%（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19.07%）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沈金浩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无特殊备注说明，本文中计算的持股比例为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乙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94,188.191255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0012983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对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自来水、污水、燃气等）的建设、燃气发电、供热（限于公司经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对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自来水、污水、燃气等）的筹资、投资和运营；经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05-29 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联系电话	0510-827993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沈金浩

（1）基本情况

姓名	沈金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51963*****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168 号
通讯方式	0571-8639785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任职情况

沈金浩先生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7.10 至今	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业投资及管理	杭州市余杭区	直接持有57.86%股权
2009.12 至今	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杭州市余杭区	直接持有100.00%股权
2011.2-2019.1	中金环境	董事长	水泵、电机、金属冲压件、紧固件、不锈钢精密铸件、供水设备、配电柜的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木板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污泥处理处置系统、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杭州市余杭区	直接持有20.00%股权
2006.10-2018.10	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属拉丝；金属压延；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杭州市余杭区	沈金浩配偶姚文花持有64.00%股权，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2.00%股权

(3) 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金浩先生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中金环境股份外，沈金浩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500.00	2007.07.10	直接持有57.86%股权	实业投资及管理
2	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80.00	2009.12.31	直接持有100.00%股权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3	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	-	900.00	1996.12.20	沈金浩配偶姚文花持有64.00%股权，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2.00%股权	金属拉丝；金属压延；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5）持有、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中金环境股权外，沈金浩先生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沈洁泳

（1）基本情况

姓名	沈洁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841989*****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168 号
通讯方式	0571-8639785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2）任职情况

沈洁泳先生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6 至今	浙江腾川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装饰布、布艺沙发、家纺及床上用品、窗饰品。 销售：装饰布、布艺沙发、	浙江省杭州市	直接持有8.87%股权

			家纺用品、床上用品、窗饰品、家私、针织品、纺织品、酒店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余杭区	
2013.10 至今	杭州佳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制造、加工铁粉、铜粉、铝镍合金、雷尼镍、铝酸钠；销售：钢材；研发：贵金属碳系列催化剂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否

（3）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洁泳先生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中金环境股份外，沈洁泳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佳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同时沈洁泳母亲担任董事	1,627.19	1998.07.17	-	制造、加工铁粉、铜粉、铝镍合金、雷尼镍、铝酸钠；销售：钢材；研发：贵金属碳系列催化剂
2	浙江腾川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1,500.00	2000.5.17	直接持有 8.87% 股权	生产：装饰布、布艺沙发、家纺及床上用品、窗饰品。销售：装饰布、布艺沙发、家纺用品、床上用品、窗饰品、家私、针织品、纺织品、酒店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5）持有、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中金环境股权外，沈洁泳先生没有在境内、境

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所控制核心企业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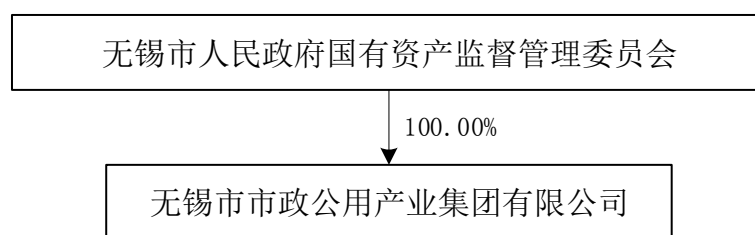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无锡市政集团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无锡市国资委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无锡市政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无锡市国资委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04]25 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04]66 号）设置的，为无锡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市政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市政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19,808.465	直接持有 100.00% 股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瓶装饮用水制造及销售；污水处理；再生水

			权	的生产、销售；污泥处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安装及维修；管道及配件的销售；水质检测；水污染治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及设施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
2	无锡朗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544,920.34	直接持有100.00%股权	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城市自来水、污水项目的筹资、投资和运营。
3	无锡西区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	直接持有100.00%股权	燃气发电、供热(蒸汽)；售电业务；利用自有资金对燃气、热电行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	直接持有100.00%股权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蓄化粪池清洗、环保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清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污水处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砖、石材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绿化服务
5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512.58	直接持有100.00%股权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养护；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防水施工；建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测绘服务；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
6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宜昌）有限公司	3,000.00	直接持有100.00%股权	利用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天然气（LNG、CNG）（不含危化

				品, 限城市燃气) 转输、储存、销售;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公路工程建筑;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管道和设备安装、路灯照明及设备安装 (不含特种设备安装); 码头投资、建设、运营; 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治理 (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市政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 环境监测、环境治理、技术推广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和服务 (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及民间借贷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7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	直接持有 90.00% 股权, 通过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园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	照明工程; 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 园林景观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 照明电气工程设计及安装; 照明成套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产品的研发; 照明器具的制造、加工、销售; 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 装饰装潢服务(不含资质); 充电桩的制造、加工、销售; 充电桩充电服务; 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运行); 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及维护; 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安装和销售
8	无锡市政公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直接持有 74.00% 股权, 通过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6.00% 股权	产品质量检测; 环境检测; 生活饮用水、污水、再生水、污泥、污染气体、渗沥液、工业固(危)废、焚烧产生物的检测监测及相关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9	无锡昌硕市政基础设施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	直接持有 97.22% 股权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桃江树人教育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	直接持有 89.00% 股权	桃江县教师发展中心及附属九年一贯制学校 PPP 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保养; 照明、给排水、机外配电、监控设备运营及维护保养; 教师发展中心及学校后勤管理服务; 土建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运营及维护保养; 工程咨询; 物业管理
11	无锡市政公用产业集团(宜都)燃气热	40,000.00	直接持有 80.00% 股	燃气发电、供热(蒸汽); 利用自有资金对燃气、热电行业投资(不得从

	电有限公司		权	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2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宜都)高新建投有限公司	5,000.00	通过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宜昌)有限公司持有51.00%股权	城市基础设施的筹资、投资、建设运营和服务;火力(天然气)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路灯照明及设备安装,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治理,市政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监测(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江苏昌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直接持有51.00%股权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14	江苏新大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通过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00%股权	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照明器具、电子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五金产品、通用机械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环保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15	无锡市政公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通过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LED发光二极管、照明器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有色金属的销售;照明设施的设计和安装;机电设备工程的设计与安装;合同能源管理;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运行);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太阳能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安装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提供充电桩充电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
16	无锡西区售电有限公司	5,000.00	通过无锡西区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持有	售电、售热(蒸汽、热水),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运行、维修,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项目进行投资,合同能源管理服

			100.00% 股权	务,节能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新兴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和应用,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7	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2,000.65	直接持有 100.00% 股权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市政养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河道疏浚工程、水处理工程、河道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市政管道的检测、养护、疏通、修复及非开挖修复、潜水作业和地理信息的测量绘制(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排水设施的维修及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废水处理设备、净化设备的制造及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的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再生水、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日用品、装饰装修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绿化服务、清洁服务;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18	无锡市生活固体废弃物处理场	650.00	通过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担负无锡市 6 个区及郊区 10 个乡的居民生活垃圾的卫生填埋、把进场的生活垃圾日进日平并压实、消毒灭蝇、复土污水排放、环境监测、工业垃圾焚烧等工作、各方面的安全工作以及全市公厕及居民大粪的排放工作
19	无锡太湖城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	通过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湿地、水域生态系统的管理服务;环保、节能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0	无锡市环鸿货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70.00	通过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货运站(场)(四级)、货运站(场)(保管、仓储);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搬运装卸、货运配载、市场经营场地及设施租赁;住宿;卷烟(含雪茄烟)的零售
21	无锡天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20.00	通过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垃圾填埋气体利用技术、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

			有 100.00% 股权	金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水暖器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家庭用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热水(不含饮用水)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2	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0.00% 股权	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安全填埋(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污水处理
23	无锡市城市道桥科技有限公司	3,666.30	通过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道桥施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沥青混合物、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市政道路的施工及养护；建筑用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工程检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4	无锡市政公用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	通过无锡市政公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湿地、水域生态系统的管理服务；环保、节能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5	无锡市政公用产业集团(宜都)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直接持有 10.00% 股权，通过无锡昌硕市政基础设施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5.00% 股权，通过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	宜都市化工产业园生产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保养；道路、照明、给排水、机外配电、监控设备运营及维护保养；土建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运营及维护保养；工程咨询；物业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6	无锡梦露超纯水有限公司	50.00	通过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的生产；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纯净水管材器材销售及安装

			权	
27	无锡太湖直饮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通过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0.00%股权	直饮水供水系统的研发、设计、施工；直饮水生产专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28	无锡市清源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通过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对供水行业进行投资；给排水,设备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管配件、直饮水生产专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提供企业管理服务；直饮水供水系统的研发、设计、施工
29	无锡市远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通过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7.00%股权	管道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管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河道疏浚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市政管道的检测、疏通、封拆、修复、养护、巡检、潜水作业和地理信息的测量测绘(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清洁服务；机械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建材、五金产品的销售；绿化服务
30	宣城远卓水务有限公司	600.00	通过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污水处理；废水处理设备、净化设备的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的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给排水管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基础工程、清淤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排水设施的维修及技术咨询；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严禁非法融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绿化服务、清洁服务
31	无锡梁溪水务有限公司	14,000.00	通过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00%股权	污水处理；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市政设施养护
32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998.00 万美元	直接持有50.00%股权	燃气工程的施工和燃气设施的维护；生产、加工、销售燃气；汽车加气站工程建设；汽车加气；售电业务；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合同能源管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加工、销售、维修；自有房屋租赁

33	东亚电力(无锡)有限公司	92,167.00	直接持有30.00%股权	开发、建设、经营燃气电厂(规划装机容量为6×40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发电机组,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2×40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发电机组);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电厂燃料采购及处理;电力生产服务咨询
34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直接持有20.00%股权	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托管运营;安全饮水、给水和纯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大气环境治理、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托管运营;行业性实业投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35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60.00	通过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工业废物安全焚烧处理、医疗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危险品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工业废物、医院临床废物(HW01)、工业废物资源利用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工业废物资源利用
36	无锡市高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通过无锡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49.00%股权	检测技术的开发;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检测;建筑材料、雷达检测;传感器的检测;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园林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的施工和养护;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研发、加工与销售;监控设备的安装及销售;软件的研发销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无锡市政集团主营业务涵盖水务(包括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建设及二次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及工程材料业务、燃气热电业务等市政公用事业业务。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无锡市政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948,621.89	2,789,800.97	2,882,556.42
净资产	1,324,143.49	1,311,025.49	917,264.27
资产负债率	55.09%	53.01%	68.18%
营业收入	521,472.62	451,272.29	352,422.56
利润总额	45,347.65	58,424.50	46,917.56
净利润	21,484.17	22,553.08	20,384.15
净资产收益率	1.64%	2.46%	2.32%

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无锡市政集团 2015-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8NJA3022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无锡市政集团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9NJA3021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周乙新	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唐鸿亮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无
3	葛颂平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4	王国康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5	王雪峰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6	朱佳俊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7	张 炜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中国	无
8	薛少成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无
9	王慧倩	外部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10	戴 芸	外部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11	张棉辉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12	任鸣杰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13	姚 辉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14	杭 军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15	孙雁芳	纪委书记	女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市政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中金环境股权外，无锡市政集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无锡市政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27,873,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5%（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6.75%），通过《沈金浩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拥有上市公司 233,318,712 股股份对应的（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13%，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12.32%）表决权，通过《沈金浩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无锡市政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为总股本的 28.78%（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29.2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无锡市政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持有上市公司 361,192,1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8.78%（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19.07%），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仍为总股本的 28.78%（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29.2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旨在介入上市公司的管理、运营，并以上市公司为平台进一步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未来，无锡市政集团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谋求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无锡市政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361,192,1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78%（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19.07%）；沈金浩持有上市公司 151,368,93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87%（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7.99%）；沈洁泳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通过一致行动安排，无锡市政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仍为总股本的 28.78%（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29.23%）。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资产注入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1,192,112 股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前述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程序及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了充分的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同意无锡市政集团与沈金浩签署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2019 年 8 月 12 日，无锡市政集团与沈金浩签署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尚需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无锡市政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27,873,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5%（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6.75%），通过《沈金浩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拥有上市公司 233,318,712 股股份对应的（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13%，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12.32%）表决权；沈金浩持有上市公司 384,687,64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20.31%），但只拥有其中 151,368,931 股股份对应的 7.87%（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7.99%）的表决权；沈洁泳持有上市公司 40,974,9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3%（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2.16%）。通过《沈金浩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安排，无锡市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享有上市公司 28.78%的股份和表决权（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29.2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无锡市政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361,192,1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78%（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19.07%）；沈金浩持有上市公司 151,368,93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87%（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7.99%）；沈洁泳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通过《沈金浩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安排，无锡市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享有上市公司 28.78%的股份和表决权（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29.23%）。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金环境控股股东为无锡市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后中金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8月12日，无锡市政集团与沈金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沈金浩

乙方（受让方）：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次股份转让

1、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31,268,707.04 元（大写：拾亿叁仟壹佰贰拾陆万捌仟柒佰零柒元零角肆分，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4.42 元/股（大写：每股肆元肆角贰分，不低于本协议经双方共同签署之日前一日的中金环境股票收盘价格的 90%，以下简称“每股价格”）。在出现本协议第（一）2 款之情形时，前述股份转让价款的总金额仍旧维持不变。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中金环境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经过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中金环境 233,318,712 股股份与甲方就其持有的该等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股份之和；同时对转让单价相应进行调减。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中金环境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甲方现金分红，则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股份转让款应扣除标的股份已实现的现金分红金额。

（二）过户先决条件

1、本协议已生效。

2、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出具了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以下简称“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

（三）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1、首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本协议生效及深交所出具了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大写：伍亿元整）。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贰亿元整）。

3、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双方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331,268,707.04 元（大写：叁亿叁仟壹佰贰拾陆万捌仟柒佰零柒元零角肆分）。

（四）标的股份的过户

1、本协议已生效且除本协议第（二）3 条以外的其他过户先决条件均满足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共同向深交所提出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

2、一旦满足第二条过户先决条件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在乙方履行配合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本协议之目的，全部标的股份根据本条规定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为“完成过户”，标的股份被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过户日”），自过户日（含当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同时双方签署的

《表决权委托协议》（WXSZ-SJH-002 号）自动终止，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WXSZ-SJH-003 号）继续有效。乙方应为甲方办理上述手续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为办理手续所必须的各类申请文件。

3、双方应当按照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相关收费规定，分别各自承担并缴纳其所对应的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费以及公证费用等，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印花税。

（五）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2、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3、过渡期间内，甲方承诺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4、双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尽快满足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过户事宜。

（六）甲方的保证及承诺

1、甲方向乙方保证、承诺：

（1）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

（2）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i）在甲方权力范围之内；

（ii）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或合同的限制;

(iii)不存在不得转让标的股份的情形。

(3)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甲方不会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或主张本协议无效。

2、甲方保证,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 标的股份未被查封、被冻结、被轮候冻结;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之前, 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权益; 除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 甲方在标的股份上不得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方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 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3、甲方保证,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 不存在甲方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仍然有效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或托管事宜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类似法律文件。

4、甲方保证,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在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甲方保证, 甲方在乙方对中金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未向乙方隐瞒关于中金环境及其下属公司的重要信息。

6、甲方保证,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之前, 甲方不会将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任何权利转授他人, 不得指使中金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接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环境章程规定、不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有悖公允原则或违背合法决策程序的重大交易。

7、甲方承诺, 本协议签署后, 甲方不得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8、甲方承诺, 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 乙方对中金环境及其下属公司享有与甲方同等的知情权, 如乙方认为有必要,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保障乙方的知情权。

9、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七）乙方的保证及承诺

1、乙方保证：

（1）乙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2）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i）在乙方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

（ii）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

（iii）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等）或合同的限制；

（iv）不存在不得受让标的股份的情形。

2、乙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

3、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4、乙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合理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税费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标的的股份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甲方及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支出方自负。

（九）协议书的转让

除非事先得到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部分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保密

1、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标的股份转让是否完成，双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以及与标的股份转让有关的任何文件（以下简称“保密文件”）；

（2）双方只能将保密文件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如本协议双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文件，不受第（十）1款的限制：

（1）向本协议双方及中金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该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

（2）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要求时而披露。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交易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其届时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交易对价付清为止，但前述滞纳金不超过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的5%。如逾期超过60日仍未付清，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向乙方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以及期间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乙方应按照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生效后，因甲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过户日，但前述滞纳金不超过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

价款的 5%。如逾期超过 60 日仍未完成标的股份的全部过户手续，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以及期间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按照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做出的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仲裁之合理交通住宿费）。

（十二）不可抗力和法律变动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类似的事件。法律变动是指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因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实施、修订、废止或执行中的任何变动，而使得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成为不合法的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他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3、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双方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变更本协议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因此解除，双方保证各自承担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成本及费用、互不追索，一方已经向其他方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已经办理过户的股份等）应当恢复原状，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因本协议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生效或无法实施，该方不得依据本条提出责任豁免。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第（六）、（七）、（八）、（九）、（十）、（十一）3条、（十二）、（十三）、（十四）以及（十五）在本协议成立后生效。本协议除上述条款外的其他条款在本协议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项下的“签署”均指法人主体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字/自然人主体在本协议上亲笔签字。

2、双方同意，为保障本协议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由有关当事方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等程序，双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内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同意，本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解除并终止：

（1）由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有权方选择根据第（十一）1、（十一）2、（十一）3或（十二）3条约定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第（八）、第（十）、第（十一）及（十四）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4、如本协议已根据第（十三）3条解除及终止，则本协议应失效，但不应影响任何本协议明文约定或经推定旨在该等终止发生时或之后生效或持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除一方拥有的任何救济（如追究违约责任）之外，双方还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立即采取必须的行动撤回任何已向政府机构提交的申请、将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恢复至本次股份转让前的原状。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双方在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提起仲

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其他

1、本协议为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达成的唯一的完整的协议和理解，并取代和废除双方在此之前口头或书面所做出的协议、商谈、承诺或声明。

2、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之用。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金环境总股本为 1,923,438,236 股，沈金浩持有上市公司 384,687,64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20.31%），其中 361,318,712 股为质押状态，质押股份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93.93%。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除经无锡市政集团事先书面同意的，沈金浩在标的股份上不得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1,031,268,707.04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无锡市政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为 421,298.59 万元（未经审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会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具体的计划方案尚不明确，上述调整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保持上市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若上市公司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市政集团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上市公司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本委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本公司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二、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

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上市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纳税。

四、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不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办公机构混同或经营场所混用的情形。

2、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五、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

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无锡市政集团及中金环境主营业务情况

中金环境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与设计、环境综合治理及危废处理等业务。无锡市政集团主营业务涵盖水务（包括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建设及二次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及工程材料业务、燃气热电业务等市政公用事业业务。

无锡市政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在危险废物处理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工程业务、自来水生产及供应业务领域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经营。

1、无锡市政集团下属公司无锡市政公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金环境的经营业务范围有重合，但无锡市政公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仅开展生活饮用水、污水、再生水、渗沥液、工业固（危）废的检测业务，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因此在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2、无锡市政集团下属公司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危废

处理业务与中金环境存在同业竞争。

3、无锡市政集团下属公司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朗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污水、污泥处理业务上与中金环境存在同业竞争。

4、无锡市政集团下属公司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河道生态工程等业务中与中金环境存在同业竞争。

5、无锡市政集团下属公司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自来水生产、供应业务上与中金环境存在同业竞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后 60 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通过以下措施解决及避免与中金环境的同业竞争：在承诺期内，若公司与中金环境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中金环境有意收购时，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参考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对外出售给第三方，消除与中金环境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2、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合理规划各企业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中金环境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中金环境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中金环境构成

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行使控股股东权利，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中金环境。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中金环境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环境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承诺人承诺尽快按国资管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妥善处理该业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详细内容参见“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之“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未来产生的关联交易，双方将按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本公司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公司或其关联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本公司或其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或其关联企业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4、本公司或其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或其关联企业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无锡市政成功取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日失效。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中金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9 日，中金环境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中金环境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及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由无锡市政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019 年 6 月 27 日，无锡市政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为中金环境提供 2,400 万元临时借款的事宜。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借款事宜尚未履行。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形。

2、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7 年度，沈金浩作为担保方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沈金浩	47,460.00	2016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5 月 2 日

	49,980.00	2017 年 2 月 14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沈金浩、姚文花	20,000.00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度，沈金浩作为担保方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沈金浩	33,900.00	2016 年 8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2 日
	49,980.00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沈金浩、姚文花	10,000.00	2018 年 5 月 2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

除上述情形外，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中金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拟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中金环境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无锡市政集团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中金环境股票的情况。

根据沈金浩、沈洁泳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沈金浩、沈洁泳不存在买卖中金环境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一致行动人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中金环境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无锡市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无锡市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中金环境股票的情况。

根据沈金浩、沈洁泳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沈金浩、沈洁泳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中金环境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无锡市政集团 2015-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8NJA3022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无锡市政集团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9NJA3021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951.21	336,514.49	401,32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	200.00	484.59
应收票据	2,801.47	2,498.53	2,216.52
应收账款	95,182.50	128,636.72	113,676.40
预付款项	14,553.10	4,357.98	26,766.82
应收利息	8.19	-	-
其他应收款	72,006.08	19,282.55	21,767.44
应收股利	211.03	195.03	189.03
存货	53,934.70	50,124.37	47,739.15
其他流动资产	7,024.96	7,368.15	3,329.02
流动资产合计	575,873.24	549,177.82	617,49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25	55,899.70	55,899.70
长期股权投资	118,664.66	132,156.88	90,987.81
投资性房地产	982.53	271.82	295.98
固定资产	1,643,747.48	1,673,712.43	1,714,533.69
在建工程	266,192.38	217,899.73	215,283.52
工程物资	-	-	449.95

无形资产	41,477.90	37,894.19	37,913.81
商誉	27,581.81	4,810.51	4,810.51
长期待摊费用	9,064.60	7,591.80	3,46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31.64	106,941.67	139,76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705.39	3,444.41	1,65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2,748.65	2,240,623.15	2,265,064.11
资产总计	2,948,621.89	2,789,800.97	2,882,55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225.00	32,140.00	13,340.00
应付票据	5,345.00	5,867.82	2,265.00
应付账款	148,860.62	83,744.99	61,477.38
预收款项	133,178.22	96,382.26	49,108.61
应付职工薪酬	9,059.04	7,430.61	5,564.99
应交税费	8,126.77	8,706.50	13,593.14
应付利息	18,444.48	16,582.82	16,143.16
应付股利	2,863.88	211.88	211.88
其他应付款	97,513.00	100,265.83	464,41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59,451.36	11,940.00	22,863.63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98,067.38	363,272.71	648,98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862.50	157,567.50	258,740.00
应付债券	230,000.00	230,000.00	120,000.00
长期应付款	569.89	-	9,000.00
专项应付款	107.71	569.89	24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69
递延收益	418,870.92	87,193.56	90,539.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000.00	640,171.83	837,778.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6,411.02	1,115,502.78	1,316,305.96
负债总计	1,624,478.40	1,478,775.49	1,965,292.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94,188.19	1,094,188.19	671,134.19
资本公积	152,672.14	162,571.20	214,071.2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064.91	24,585.08	20,761.91
未分配利润	40,754.05	27,103.31	10,83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14,679.29	1,308,447.77	916,802.03
少数股东权益	9,464.20	2,577.72	46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4,143.49	1,311,025.49	917,26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8,621.89	2,789,800.98	2,882,556.4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1,472.62	451,272.29	352,422.56
其中：营业收入	521,472.62	451,272.29	352,422.56
二、营业总成本	528,888.03	448,111.07	346,949.46
其中：营业成本	410,417.00	339,244.57	238,84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30.40	4,454.76	4,699.68
销售费用	43,296.03	41,569.12	41,210.76
管理费用	26,253.60	26,486.64	27,527.52
研发费用	1,805.70	1,650.25	
财务费用	32,838.24	32,218.79	31,875.60
资产减值损失	10,747.05	4,137.18	2,791.86
加：其他收益	17,136.56	19,246.1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30.76	6.50
投资收益	44,764.05	34,618.45	28,12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302.52	34,214.87	30,317.21
汇兑净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107.31	571.68	-399.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4,592.51	57,471.32	33,203.98
加：营业外收入	1,167.95	2,139.04	14,391.46
减：营业外支出	10,412.81	1,185.86	677.8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45,347.65	58,424.50	46,917.56
减：所得税费用	23,863.48	35,871.43	26,533.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1,484.17	22,553.08	20,384.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1,484.17	22,553.08	20,384.1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84.17	22,553.08	20,384.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1,484.17	22,553.08	20,384.15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43.58	22,915.75	21,069.93
2.少数股东损益	-259.41	-362.67	-685.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84.17	22,553.08	20,38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43.58	22,915.75	21,06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41	-362.67	-685.7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3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3	0.0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963.15	406,916.53	297,88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5.19	521.73	23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65.11	37,403.49	37,26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093.45	444,841.75	335,38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183.27	202,663.28	142,11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57.33	41,562.61	37,52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80.78	27,415.26	20,05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24.69	37,256.10	26,78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346.07	308,897.26	226,48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47.39	135,944.50	108,90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50	760.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36.60	20,350.92	30,39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93	2,056.43	29.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	10,971.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3.53	33,679.05	31,18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525.52	73,022.98	108,27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493.05	8,400.00	21,5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50.59	30,040.7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20.04	165,117.43	22.6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89.20	276,581.17	129,85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85.67	-242,902.12	-98,66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5.89	425,559.53	1,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5.89	2,505.5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625.00	55,447.50	54,8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	119,0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119.40	16,40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00.89	622,126.43	191,487.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733.64	235,743.64	136,211.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23.33	38,092.81	45,039.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0	21.00	10.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5.84	308,944.27	36,10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02.81	582,780.72	217,36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98.09	39,345.71	-25,872.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0.19	-67,611.91	-15,63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624.54	398,236.45	413,87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884.35	330,624.54	398,236.4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1	无锡市政集团的工商营业执照
2	一致行动人沈金浩、沈洁泳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无锡市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4	无锡市政集团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
5	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6	股份转让协议
7	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及相关法律文件
8	无锡市政集团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相关交易的说明
9	沈金浩、沈洁泳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相关交易的说明
10	无锡市政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11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无锡市政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12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无锡市政集团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13	无锡市政集团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无锡市政集团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15	无锡市政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6	无锡市政集团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17	财务顾问意见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乙新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_____

沈金浩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_____

沈洁泳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杨浩杰

申佩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乙新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_____
沈金浩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_____
沈洁泳

年 月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
股票简称	中金环境	股票代码	3001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无锡市政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下降，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无锡市政集团、沈金浩和沈洁泳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解除委托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无锡市政集团直接持有 127,873,400 股, 沈金浩直接持有 384,687,643 股, 沈洁泳直接持有 40,974,912 股</u> 持股比例: <u>无锡市政集团直接持有 6.65%, 沈金浩直接持有 20.00%, 沈洁泳直接持有 2.13%</u> (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无锡市政集团直接持有 6.75%, 沈金浩直接持有 20.31%, 沈洁泳直接持有 2.16%) (沈金浩将其名下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共计 233,318,712 股的表决权委托无锡市政集团行使, 无锡市政集团、沈金浩、沈洁泳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协议转让</u> 变动数量: <u>233,318,712 股</u> 变动比例: <u>12.13%</u> (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则变动比例为 12.32%) (无锡市政集团解除与沈金浩之间的 233,318,712 股股份的委托表决权,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13% (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则比例为 12.32%), 导致无锡市政集团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下降; 同时无锡市政集团协议受让沈金浩 233,318,712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13% (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则比例为 12.32%), 导致无锡市政集团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增加)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资产注入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	--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乙新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_____

沈金浩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_____

沈洁泳

年 月 日